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

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潘学模 张晓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